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且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现公司拟聘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共计为8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投赞成票人数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